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的鉴证报告

2016年

立信  
(特  
文

## 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57 号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羽佳小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洪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收购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响水恒利达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进行该笔投资时响水恒利达原股东所作业绩承诺2016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号）核准，本公司向毕红芬发行14,663,038股股份、向毕永星发行1,814,058股股份、向潘培华发行1,663,49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324,94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6年7月6日，上述响水恒利达100%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向响水恒利达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18,140,588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存管手续。

###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签订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响水恒利达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00万元、8,970万元和10,315万元。上述业绩承诺不包括对响水恒利达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如响水恒利达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如响水恒利达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实际利润大于或等于承诺利润，则该年度转让方无需对公司方进行补偿，且超出承诺利润的部分可以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承诺利润。

本年度业绩考核对象为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二期尚处于筹建期，将于2018年产生效益，二期项目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股份锁定和业绩补偿互相独

立。二期项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二期项目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该协议中的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口径)分别不低于 2,024 万元、4,030 万元、5,005 万元、5,504 万元、6,070 万元。

### 三、 响水恒利达业绩完成情况

响水恒利达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34.03 万元和 8,152.07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完成率
2016 年度	响水恒利达一期	7,800.00	8,311.49	106.56%
2016 年度	响水恒利达二期		-159.42	
合计		7,800.00	8,152.07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735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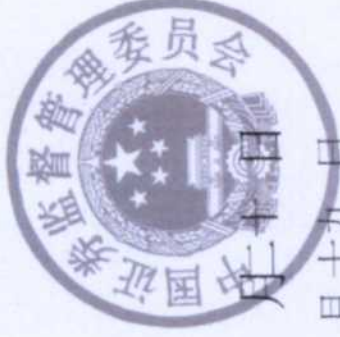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 名 董小昆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5-02-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76502132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221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3日  
 Date of issuing



2016年 4月 3日



姓名 张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02-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168020824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1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14 年 4 月 3 日